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5/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57/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19日及2006年1月16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例會後發出了公務員事務局就“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46)。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66/05-06 (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966/05-06 (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3月20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b) 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關於第3(b)段，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在2005年10月3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51/05-06(01)及(02)號文件)內，就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及因參與勞資糾紛時擅離職守而被扣除薪金的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獲邀就該等關注作出回應。

IV. 2006至0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1)966/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6至0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前行政長官在2003年的施政報告內公布，政府已定下目標，要在2006至07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透過各政策局和部門不斷努力，以及公務員的支持，當局快將達到目標。根據最新的推算，到了2006年3月31日，公務員總編制會減至約162 800個職位，而到了2007年3月31日，則會進一步減至約161 900個職位。

討論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為了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透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推行外判計劃應付運作需要。鑒於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數超過15 000人，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際員工數目遠多於公務員總編制(約16萬個職位)。王議員批評政府向其他僱主樹立壞榜樣，並要求政府僱用更多公務員應付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

7. 李卓人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如把各政策局／部門所僱用的約15 000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算在內，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員工總數，實際上約為175 000人。他亦指出，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為了提供更大彈性，讓各部門首長按為期最長3年的短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屬於短期、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然而，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擔任現職3年或以上，另有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更受聘提供一些有長期運作需要的公共服務，例如在控煙辦公室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李議員質疑政策局和部門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審視所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把那些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8. 王國興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要求。他指出，行政長官在較早前與勞工界代表舉行會議時，曾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是否有長期運作需要；如證實有長期運作需要，便會長期聘用有關的員工。王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及如何跟進行政長官的承諾。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公務員聘用制度以外提供另一方法聘用人手，但不會取代聘用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06年3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關於行政長官於較早前與勞工界代表舉行的會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行政長官並沒有作出任何會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承諾。行政長官只表示他明白勞工界的關注，並答允採取跟進行動，研究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着手研究有關事宜，務求制訂改善措施處理各種問題。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嘗試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例如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力探討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服務會否有長期需求，以及應否由公務員提供。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在適當的情況下可申請豁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以便聘請公務員填補有關的職位。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及詳細審視所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就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

- (a)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 (b)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
- (c)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
- (d)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李卓人議員要求的資料涉及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作出詳細分析。她答允盡可能在當局為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提供所得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某些部門或須在某段時間或在旺季定期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例如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

政府當局

(即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員)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香港郵政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郵件分類及搬運的工作，而社會福利署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驟增期間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處理個案。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檢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並提醒政策局及部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該項計劃運作得宜。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會研究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所引起的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就任何建議推行的改善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編制及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

12. 李鳳英議員指出，公務員的實際數目現時已處於一個低水平(約157 000人)。她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仍然計劃進一步縮減公務員編制，直至2007年3月底為止。她指出，過往數年，公務員已盡力協助政府應付財政赤字，一方面吸納因減省人力資源而增加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又維持服務質素。政府應認同他們付出的努力。鑒於經濟復甦，以及當局提前達到財政預算盈餘，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停止進一步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檢討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力狀況，顧及維持公務員隊伍架構穩健的需要，以及公務員在過往數年人手大幅縮減後所面對的沉重工作壓力。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在2003年定下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而非實際人數)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她承認，能夠達到目標，是因為公務員努力不懈，透過精簡人手、重整工序，並以其他模式提供服務，把生產力提升，同時亦維持服務質素。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感激公務員隊伍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另一方面，基於情況改變，以及資訊科技進步，某些職位已不再需要設立(例如打字員及繕校員職系的職位)，因此可以刪除。在未來一年，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檢討各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力狀況，並謀求可以配合其需要的可行方案。當局現正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案是讓少數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5年凍結期於2008年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事務局在適當時候會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0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就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4.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當局實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嚴緊控制招聘公務員，是否引致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存在差異的部分原因。他認為應容許政策局和部門進行招聘，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懸空的公務員職位。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及現時申請豁免的機制，會阻延政策局和部門填補因自然流失而懸空的公務員職位，對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力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紀律部隊，因為紀律人員職系的招聘及培訓程序需時頗長。鄭議員提及他聯同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在2005年10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36/05-06(01)號文件)。他重點提到他們關注暫停招聘公務員對紀律部隊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撤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以便政策局和部門適時招聘人手填補編制內的空缺。李卓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撤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於種種原因，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在任何時間都會存在差異。舉例而言，為退休前休假的人員設立的後備替假人員職位，屬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但此等職位不會計算為會透過職位調派或招聘人手填補的空缺。鑒於公務員總編制的計算方法十分複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透過控制招聘，使政策局及部門的人手達到而不超過其編制水平這個簡單直接的方式，不能達到監察公務員編制的目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充分明白部分政策局或部門有運作需要進行招聘，而招聘過程又需要頗長時間。如政策局或部門能證明有運作需要，可向由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委員的委員會(下稱“高層委員會”)申請豁免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就紀律部隊而言，由於每年需吸納大量人手，這些部門一般會就全年公開招聘的職位數額徵求高層委員會的批准。此項安排讓這些部門為招聘程序和新入職人員的培訓期作出更佳的配合。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截至2006年1月31日，高層委員會已例外批准19個政策局／部門透過公開招聘填補4 223個職位，其中4 052個職位(96%)屬於紀律部隊的職位。

16. 王國興議員詢問批准豁免政策局或部門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規限的準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高層委員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及根據某些訂明的準則考慮每宗申請。該等準則包括：有極大運作需要招聘人手；該等需要必須由常額公務員應付，不能透過其他方法應付，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有否財政撥款支付有關的員工開支。

17. 鄭志堅議員依然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撤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並提供更大彈性，讓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以便適時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提供服務。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除了招聘人手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所需的時間外，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為何。他認為，當局應檢討該等長時間懸空的公務員職位是否有運作需要。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當部分公務員正放取退休前假期或正接受培訓，公務員的編制和實際人數之間便會存在差異。儘管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在任何時間都會存在差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檢討懸空的職位是否有運作需要，確保能適時刪除過剩的職位。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審慎研究懸空的職位是否有運作需要；如他們認為應保留該等職位，便須提出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數據，說明過往3年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即3月31日)的公務員總編制及實際總人數，供委員參閱。

20. 李鳳英議員提到，當局在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內預計懲教署會淨刪除57個職位。她質疑，在減省人手後，該部門能否應付懲教服務有所增加的需求。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香港警務處亦會在2006至07年度刪減216個職位。他詢問為何減少為這兩個紀律部隊提供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答允與該兩個部門聯絡，要求該等部門提供相關的詳情，包括刪減這些職位的原因。

(會後補註：委員在上文第19及20段要求的資料已於2006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09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改善教學人員編制及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

2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部分官校教師的苦況。他們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超過6年，但仍未獲當局按常額條款聘用。張議員提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2006年2月27日公布為教師實施一系列長遠的支援措施，以改善教學人員的編制，以及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他認為，按建議措施增設1 400個常額教席後，應容許該等官校教師的聘用條款由公務員合約條款轉為公務員常額條款。他又指出，鑒於近年需推行教育改革，而教統局亦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刪減103個職位，教統局的人員(特別是

中層人員)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為減輕他們的壓力，政府當局應考慮保留某些原擬刪減的職位，並把部分按常額條款受聘的資深官校教師調往教統局，填補該局的職位，所騰出的常額職位便可由該等按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填補。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張文光議員的關注。鑒於教統局是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才公布該等新的支援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張議員的建議。她答允與教統局聯絡，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09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教統局現正檢討其人手需求，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交代結果，張文光議員在上文第21段提出的意見已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V. 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

(立法會CB(1)966/04-05(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3. 李鳳英議員察悉，19個政策局／部門獲例外批准透過公開招聘填補4 223個職位，而當中96%的職位屬於紀律部隊的職位。她關注到當局在考慮其他部門的人力需求時有否一視同仁。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根據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政策局／部門如有運作需要，足以構成獲例外批准招聘人手的理由，可主動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公務員事務局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出審核；如有需要，該局把申請轉交高層委員會考慮前，會調整所申請的職位數目。李鳳英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鄭志堅議員較早前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就是各政府部門(尤其是紀律部隊)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實行期間所面對的困難。

25.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B。他察悉，公務員事務局獲例外批准透過公開招聘填補100個政務主任職位。他要求當局就該等獲准進行招聘的職位提供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附件B所載的數字顯示在2003年4月1日至2006年1月31日期間獲例外批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總數。在獲准進行招聘的100個

經辦人／部門

政務主任職位當中，部分職位仍未填補，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2006年招聘約30至40個政務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沒有就例外批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設定上限。高層委員會給予政策局／部門進行公開招聘的批准不設任何限期或失效日期。

V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0日